

证券代码：833922

证券简称：丰源智控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完成1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该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次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为普通股1,611,66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7,499.00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8日对公

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10003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帐。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24〕号)。

2017年7月1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2017年7月1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

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账号：572010100101091592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余额为：5,448.38元。

三、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17,499.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 1-6 月
1、补充流动资金 ^注	2,262,378.76	-4950.00
2、银行手续费	695.00	100.00
3、银行利息收入	-1,023.14	7.75
4、募集相关费用	150,000.00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5,448.38	

注：2018年上半年期间，2018年1月3日石家庄市桥西区冀人职业培训学校退回了我公司于2017年7月支付的技术工人报名费4,95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